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

京国土昌矿字〔2006〕26号

关于对昌平区水务局昌平水务站业务楼及 配套用房用地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核查申请的初审意见书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昌平水务站：

你单位2006年9月28日《核查昌平区水务局昌平水务站业务楼及配套用房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收悉，现将初审意见批复如下：

你单位经市规划委员会同意（2006规（昌）意字0070号），拟在昌平区南邵镇征用土地6361.81平方米。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已领取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

此复

二〇〇六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用地 压覆矿产 批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5份